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

浦潍办〔2020〕1号

潍坊新村街道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、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和《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（2017-2020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街道工作实际，加快推进潍坊新村街道法治建设，提升社会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。依据《关于报送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潍坊新村街道开展自查，形成本街道法治工作总结，汇报如下：

一、街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

（一）加强法治建设的领导和保障

街道党政班子积极推进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，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将法治政府建设、法治社会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。制定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和《潍坊新村街道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职责分工一览表

(2019 年)》，明确党政班子领导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街道办事处主任在队伍建设、工作推进、工作监督等各方面全面部署、统抓落实。街道设立法治机构（与街道党政办合署办公），配备法治干部负责法治建设日常工作，并保持人员和法治建设队伍的稳定性。及时研究和解决法治政府建设、法治社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确保专项经费到位、组织领导到位、力量到位、工作落实到位，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

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增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。街道进一步强化关于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奖惩、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监督和管理，就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街道各项行政事务召开街道党工委会议、书记专题会议、主任办公会议、行政党组会议以及各类专题会议，遵循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程序，讨论确定工作方案后再组织实施。2019 年共召开 39 次党工委专题会议，对涉及街道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都通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和集体决策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。

推进民主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完善实事项的“参与式工作坊”机制，推进“三会一代理”制度建设，提升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积极性，将“参与式工作坊”机制运用到

与居民切身利益相关的实事项目，开展广泛协商，凝聚共识。比如在一村、三村和福竹综合提升项目和朱家滩小区整合整新项目中，充分征求居民对实事项目建设意见或建议，切实选准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并抓好落实，努力做到居民群众有所呼、实事项目有所应。

完善法治审查机制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进一步提高认识，结合街道垃圾分类管理等重点工作，实行“两同一劝戒”工作方法，执法部门与居委共同向群众宣传告知垃圾分类法律知识、分类标准及要求，共同值守定时定点投放点，对于不遵守《上海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的，由居委干部进行上门教育劝说，对于拒不改正的群众，交由相关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处理。**进一步加强审查，**对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审查，每年对城管、安监、计生等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确保各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程序正当、合乎法律规定。

规范政府行政行为，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制度。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街道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通过召开党代会和社代会，阐述和规划政府法治建设，主动向社区党员、社区居民公开，同时每年年底向新区政府书面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。领导班子每半年研究推进法治建设工作，召集党政办、司法所、安监、城管等相关部门总结交流依法行政工作

情况，推进法治建设。认真研究处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街道工作提出的意见或建议，及时予以反馈。

积极维护司法权威，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领导干部带头践行法治理念，增强法治思维，提高依法治理能力，有效化解各类行政争议，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决定，积极应对行政诉讼，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。2019年街道行政诉讼共6件，其中1件撤诉未开庭，5件开庭案件皆由街道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出庭率达到100%，尊重和执行生效裁判，认真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，维护司法权威。

（三）构建多元法治宣传教育体系，推动树立法治意识

加大全面普法力度，形成潜移默化的法治信仰和认同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制度，城管潍坊中队进社区宣传《城管执法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安监、派出所等执法部门邀请辖区内企业、商户参加“安全生产月”消防演练活动，倡导市民群众、企业积极参与，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掌握灭火救援技能。以“3·5”全国学雷锋日、“8·16”依法治市日、综治宣传日等活动为契机，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同时邀请人民调解员以“新常态下的基层维稳”为主题开展专题法治讲座，邀请律师以“房产纠纷、遗产继承”等为主题开展专题法治讲座，深入群众性普法，培养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促

进群众在社会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规范，遇事找法用法。定期开展执法人员、相关辅助人员、市容协管员等专题教育，严格内部纪律和作风养成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做到耐心宣传与积极引导。注重文明规范，做到态度和气、行为端正，自觉维护行政执法良好形象。

加大法治文化建设，推动四治一体协同发展。对照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要求，通过党工委中心组（扩大）学习，运用“学习强国”等平台，深入学习党内法规、国家法律，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；结合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的实施，国家安全教育日、宪法宣传日等主题日，运用自媒体传播、专题讲座、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宣传法律法规，让法律知识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楼宇。加强居民道德建设，以元旦、春节、端午、中秋等传统节日为重点，开展各类活动，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以及传统美德。组织潍坊新村街道第十一届“公益活动月”，加强与社会组织的联动、互动，传播公益理念和文化，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。围绕街道重点工作，“家门口”服务站提质增能，自下而上推进基层民主建设，激发社区自治活力，全面深化基层政权、社会治理。加强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建设，有效发挥“两代表一委员”作用，组织代表委员进社区，倾听民意、问计于民，推进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获

得感。

（四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供给

完善法律顾问制度。街道聘请融孚律师事务所作为街道的法律顾问单位，以主任律师为核心组成律师团队，通过参会、参与调处、参与信访接待、出具书面意见等多种方式对街道的重要决策、重大事项、重大矛盾化解、各类合同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。邀请律师团队参与集体资产整改、政务公开合法性审查等多项重点工作，审查拟定各类合同 491 余份、信访接待 305 余人、代理街道行政诉讼 6 件、参加信访矛盾化解等法律事务 15 件。

推进家门口公共法律服务。为辖区每个居民区聘请一名律师作为法律顾问，实现 27 个居民区法律顾问全覆盖，深化“15 分钟服务圈”建设。鼓励律师走进社区、面向群众，对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培训，参与指导居民区重大纠纷调处、合同审核、文件把关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，促进居民区依法管理。街道以片区为单位，在社区搭建“法治温馨屋”律师社区法律服务点，律师面向居民开展讲座，定点提供接待咨询、法律宣传、法律援助，引导居民制定市民公约，助推法治自治有效融合，逐步形成潍坊“半小时法律服务圈”。

建立健全访调对接机制。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，建立、完善信访工作与人民调解工作对接联动机制。

依托街道“三不”工作办，成立潍坊新村街道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专项工作小组，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，街道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，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专项工作小组与街道“三不”办双组协同统筹推进访调对接工作。对矛盾突出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小区重点关注、加强指导，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室参与信访群访矛盾化解共 40 余起，强化对接联动，切实落实“三不”要求，促进社区更加安定有序。

二、法治工作中的不足及对策

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性有待增强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与评议等制度。深化主动公开，在原有主动公开的基础上，不断拓展政务公开范围，及时公开行政机关职责、内设机构、财政资金、财政预决算等重要政府信息。规范依申请公开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便民利民的原则，进一步畅通公开渠道，明确依申请公开责任科室、受理流程等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，对于经审核不能公开的申请事项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采取灵活的方式方法，耐心处理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。拓宽公开渠道，通过“两微一报一网”、“走千听万”、人大工委工作等多渠道沟通平台，履行政府信息公开、推动潍坊街道政务工作的公开透明，促进阳光政府的建设。坚持贴近基层，积极实施完善机关指导员、联络员制度及约请制度，落实“街镇

围着村居转”的工作要求，拓宽解决民生问题的直通快办渠道，让政府工作更贴近居民，服务民生。

三、2020 年法治工作安排

（一）加强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

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水平。街道始终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作为普法教育的“龙头”来抓，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。建立常态化、制度化学法机制，将法制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，每年定期开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，定期举行领导干部法制专题培训活动。二是注重法治实践，推动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守法不断深入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；尊重并自觉执行司法判决、复议决定，按照司法建议书和复议建议书、意见书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及时反馈整改情况，形成反馈报告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实现规范文件管理法治化

一是建立和落实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审查、集体审议、公开发布制度。凡街道起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需按照《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必须在经调研起草、征询公众意见、组织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后，进行统一登记和发布；凡是本街道制定的重大或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，须经过召开座谈会、听证会，

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对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分歧较大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，使制定工作步入制度化、程序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的轨道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。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街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有关规定，凡是街道制定并出台的规范性文件，需在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报送备案。三是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、效果评估工作。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，对文件施行效果进行评估，分别作出废止、修改、延长的决定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、向区法制办报备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体制机制，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，实现行政决策法治化

一是提高科学决策能力。严格按照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，严格执行公开听取意见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；决策事项涉及较大群体切身利益的，应当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公众参与；决策事项中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、涉及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问题，坚持慎密论证，征求意见、组织专家论证、公开听证等制度，凝聚集体智慧。二是建立健全决策风险评估机制。对决策事项涉及社会稳定等方面较大风险的，应当组织风险评估，并根据风险点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。凡是重大行政决策做出前，由街道法律顾问、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未经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，街道领导班子

不作出决策。重大决策做出后，按照政务公开规定向社会公布和内容解读。

（四）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建立健全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责任机制，实现行政执法法治化

一是严格把关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严格按照《本市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》要求，行政执法单位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。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，须经街道法律顾问、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，在主任办公会上集体讨论决定。同时，对所有行政执法案件，切实做到主体资格合规有效、执法程序合法完善、案件调查事实清楚、定案证据完备齐全、适用法律准确严谨、案卷归档完整规范。二是注重宣传，积极开展普法活动。建立健全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责任机制，各执法单位、部门制定本单位、本部门的普法计划，进一步提高自身法制素养，积极面向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、执法对象及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据以履行职能的法律法规。

（五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，实施“阳光政府”

一是做到职权职责清单化。按照“谁行使、谁负责”及权责法定的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采取按操作程序自下而上排查和自上而下梳理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本街道各部门的职权职责进行全面清理，做到一项职权对应一条目录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务院文件发生变化的，规定时间内完成权力清

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。二是做到运行透明化。建立街道政务公开目录清单，逐步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，年底前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起草工作，次年1月上旬报区政府，同时上网公开。三是开展公开服务工作，实施阳光政府。街道主要领导通过发表讲话、撰写文章、接受访谈、参加发布会等方式，主动发布解读重要政策信息。

（六）依法接受监督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

一是落实法制干部的配备。街道明确一名以上专职法制干部，承担法治建设相关具体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新区法律顾问制度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选聘若干法律顾问，参与重大事务的合法合规性审查、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，确保政府依法决策。二是建立健全党工委、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提高依法决策能力。与融孚律师事务所签订《常年法律顾问委托合同》，律师顾问对党委文件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、重大决策、重大合同、规范行文件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，提供法律意见，非经审核，不得提交讨论决定。三是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制度。街道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街道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，按时按质向区政府提交本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，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。领导班子每半年研究推进法治建设工作：召集党政办、司法所、安监、城管、社会救助所等相关部门，听取有关政府法治建设方向、存在问题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并就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(七)科学制定普法规划,建立常态化、制度化学法机制,大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

一是科学制定街道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 2020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。通过广泛深入调研,科学制定潍坊新村街道《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(2016-2020 年)》和《2020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》等工作方案,积极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,充分利用各社区法律宣传阵地发挥普法职能,张贴法律宣传挂图,派发法律宣传资料,将普法送到家门口。二是制定法制培训计划。街道结合工作实际,不断创新学法机制和形式,积极推进法治教育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,机关公务员每年参加各类法制讲座或培训不少于 2 次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

2020 年 1 月 14 日

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